

政府采购合同

JSHXS2303820CCGN00

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

采购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JSHXS2303820CGN00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2.3 买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卖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编号:



JSHXS2303820CGN00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 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 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





什么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候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合同编号:



JSHXS2303820CGN00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 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 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 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 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 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JSHXS2303820CGN00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1.2 “卖方”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黑板灯和教室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叁万零肆佰元（小写金额：2304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的 50%，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69120.00，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的 30%，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1612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合同编号:



JSHXS2303820CGN00

第四条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 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 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 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



合同编号：



JSHXS2303820CGN00

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地址:徐州市徐海路 9 号科技大厦

邮编: 221000

电话: 0516-87773327

买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编: 221000

电话: 025-86588381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6: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JSHXS2303820CGN00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2 份, 卖方 2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尹路

签字日期: 2023.7.26

卖方 (签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茅锦龙

签字日期: 2023.7.26



合同编号:



JSHXS2303820CGN00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

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	详见投标文件	230400.00
总价(大写):	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投标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SHXS2303820CGN00



合同编号:



JSHXS2303820CGN00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

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1	LED 黑板灯	捷能通 NT-JSD-1502-036B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120	盏	480	57600
2	LED 教室灯	捷能通 NT-JSD-1501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60	盏	480	172800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230400.00			

投标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SHXS2303820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偏离表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负/无) 偏离	说明
1	LED 教室灯		无偏离	
2	LED 黑板灯		无偏离	

注: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 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4、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

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免费质保期: 对所投产品及配件, 提供制造商免费质保期 5 年且符合国家标准 GB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与照明卫生标准》,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灯具出现故障只换不修。

捷能通®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针对授权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投标人参与的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 (项目编号: ZZXX-G2023-006),

作以下服务承诺:

一、服务方式

1、电话支持: 通过电话或传真形式, 安排人员对设备故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排除故障。

2、技术支持: 通过电话不能诊断的故障, 将进一步分析故障原因, 制定方案, 排除故障。

二、服务承诺

1、服务响应及时; 2、解决问题有效; 3、服务过程规范; 4、服务内容全面。

对本公司提供的设备不少于规定质保期, 当产品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出现质量问题, 我公司将安排人员进行电话响应。经我公司授权的项目投标人现场维修后, 如设备故障仍不能解决的, 由我公司授权的项目投标人负责提供替代产品。

三、售后服务内容

1、安装调试: 设备运抵前, 由我公司授权的项目投标人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事宜进行计划和安排, 安排人员进行实地勘察, 以实现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我公司授权的项目投标人将委派技术人员到各仪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并告知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2、灯具及配件质保 五 年。在产品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若出现故障, 我公司授权的项目投标人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等质保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GB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与照明卫生标准》, 质保期内只换不修。

3、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我公司按照成本费供给零配件, 提供优质服务。

生产商全称: 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14日



4.1 免费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4.1.1 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1.2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免费质保期后，我公司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养。
- 4.1.3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出现一般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在立即响应，在6小时内完成学校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12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运行。
- 4.1.4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我公司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 4.1.5 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对学校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日常使用方面的培训，确保货物能够正常有效的使用。
- 4.1.6 产品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均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 4.1.7 产品质保期满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缺陷原因、解决措施、修理内容、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运行日期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负责保修。
- 4.1.8 产品质保期满后，我公司继续提供维修。如维修不及时导致用户使用不便的，免收维修材料费。

4.2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之后，主要设备零配件的供应保证及优惠价格情况说明：为更好的服务本项目，我公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的原则郑重承诺：

- 4.2.1 产品质保期满后，我公司继续提供维修。如维修不及时导致用户使用不便的，免收维修材料费。
- 4.2.2 免费质保期后，我公司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养、提供永久免费的技术支持。
- 4.2.3 质保期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我公司会继续保持与用户联系，随时了解我公司施工项目的售后信息，以便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派专人进行定期巡检，使用户放心使用。
- 4.2.4 为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主要设备零配件均选用国内优质品牌产品。
- 4.2.5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质保期满后，在不降低产品技术性能、更改产品部件的基础上，只收取主要设备零配件的成本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 4.2.6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后设备/系统如有故障，不论是否工作日，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我公司维修工程师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完成学校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12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运行。
- 4.2.7 质保期后我公司仓库仍设有备品备件库，根据本项目设备组成，提前备有充足的备件和备机。



4.3 维修价格清单及承诺: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教室灯	捷能通	NT-JSD-1501	1	盏		
2	黑板灯	捷能通	NT-JSD-1502-036B	1	盏		我公司 承诺按 本项目 中标价 及优于 市场价
3	教室灯 电源驱动	捷能通	NT-JSD-0900A	1	个		
4	黑板灯 电源驱动	捷能通	NT-JSD-0900A	1	个		
5	开关	国产优质	与本项目施工配套	1	只	10.0	
6	电线	国产优质		1	米	2.50	
7	线槽	国产优质		1	米	3.20	
8	骑马卡	国产优质		1	个	1.00	
9	膨胀螺 栓	国产优质		1	只	0.50	
10	螺丝	国产优质		1	颗	1.50	
11	接线端 子	国产优质		1	个	3.50	



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2023 年 教室健康照明项目合同》付款的补充说明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买方名称）已接受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教室健康照明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ZXX-G2023-006）的投标。买方和卖方签订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2023 年教室健康照明项目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就合同付款方式修改如下：

1、合同总价¥230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即¥230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在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备注：教室灯和黑板灯的费用161280元开具13%的发票，安装服务费69120元开具6%的发票）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 （2）验收报告

2、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3、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二份。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原合同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ZXX-G2023-006]为准。

买方（盖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王瑞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市徐海路 9 号科技大厦

电话：0516-87733327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卖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茅锦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025-86588381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